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 內幕消息公告 參與政府招標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位於新界青衣青強街之先進建造業大樓(Advanced Construction Industry Building，「先進建造業大樓」)發展項目(「該項目」)所發出的招標邀請提交投標書。

該項目由政府以雙信封制招標方式進行，以甄選一名具備能力的非政府合作夥伴，於三十(30)年之合約期內，按「建造－營運－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安排，負責該項目的設計、融資、建造、維修及營運。根據招標要求，該先進建造業大樓的最低樓面面積規定為 15,000 平方米須用作鋼筋預製工場、5,000 平方米須用作機電裝備合成加工(「MiMEP」)工場，以及 5,000 平方米作為預留面積，指定用作鋼筋預裝工場及/或 MiMEP 工場，以向有興趣之營運商授出分租牌照。其他建造業相關的先進製造設施，則不設最低面積要求。

倘若附屬公司成功中標，政府將與附屬公司簽訂相關合約。該合約的簽訂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

附屬公司能否成功投標取決於政府的投標評估結果。截至本公告日期，政府與附屬公司均未簽訂任何正式合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霆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燊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